-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級地方政府接續地在原住民族地區舉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 『賦予』典禮活動」,不惟是一般社會大眾,甚至原住民本身也可能誤認為這是源自「政府德政 」而得到的權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貴為原住民族事務中央主管機關,竟延續過去政府內部 殖民的觀點,錯謬地將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視為國家的恩澤所賜,顯有失當。
- 二、按國家為符合國際上原住民族認同權利而於憲法增修條文特別增訂了原住民族權利條文,也依循國際間對於原住民族的定義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明定:原住民族係既存於台灣而為國家管轄之傳統民族。並根據原住民族定義所附隨而來的權利另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明文: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是以,不論是從台灣歷史的脈絡,或者是根據原住民族的定義,以及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範都明確揭示國家承認原住民族的固有土地權利。

三、另外,今年 3 月 1 日二大公約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使用的定義名詞「territory」(領域)稱謂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並據此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應釐清原住民族土地的定義,以確保原住民族領域土地權利,爰此,為維護原住民族基本尊嚴及領域土地權利,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停止辦理相關活動,並將「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返還』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顏寬恒
 楊麗環
 廖正井
 吳育昇

 陳怡潔
 李桐豪
 謝國樑
 廖國棟
 徐耀昌

 鄭天財
 王惠美
 王進士
 林國正
 孔文吉

 蔡錦隆
 蘇清泉
 林明溱
 邱文彥
 盧嘉辰

張慶忠 黃志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 (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鑑於電腦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雖為人類帶來無限的便利,然而散播快速及高度隱密之特性,卻成為各項犯罪及散佈色情資訊的重要媒介,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我國國民中學在學生有 40%經常瀏覽色情網站,高中生更高達60%,顯示網路色情氾濫,影響青少年健全發展,而網路犯罪型態亦層出不窮,更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因此為杜絕網路犯罪及色情等不當資訊散播,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網路監管專責機構,加強網路資訊之管理,及網路犯罪之偵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鑑於電腦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雖為人類帶來無限的便利,然而散播快速及高度隱密之特性,卻成為各項犯罪及散佈色情資訊的重要媒介,導致青少年大量接觸不當色情資訊,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我國國民中學在學生有 40%經常瀏覽色情網站,高中生更高達 60%,顯示網路色情氾濫,影響青少年健全發展,而網路犯罪型態亦層出不窮,更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因此為杜絕網路犯罪及色情等不當資訊散播,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網路監管專責機構,加強網路資訊之管理,及網路犯罪之偵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電腦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雖為人類帶來無限的便利,然而散播快速及高度隱密之特性,卻成為各項犯罪及散佈色情資訊的重要媒介,而全球罪犯正利用網際網路資訊即時取得、無遠弗屆等特性,進行金融詐欺、販賣藥品、線上賭博、盜版影音及身分盜竊等多重犯罪行為;特別是網路色情的氾濫,導致青少年大量接觸不當色情資訊,戕害其身心健全發展。
- 二、根據網路安全公司統計,目前全球至少有四百廿萬個色情網站,且平均每天有二百個新色情網站產生,而台灣色情網站超過一千六百個,其中 88%未設置防止未成人進入的措施。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下表 1),我國國民中學在學生有 40%經常瀏覽色情網站,且逐年增加,高中生更高達 60%,顯見青少年接觸色情資訊情形嚴重,亟需加強網路資訊管制,以杜絕網路色情氾濫。

年度\性別	男生	女生	合計
95年	42.9%	18.4%	31.2%
97年	44.0%	18.4%	31.5%
99年	56.2%	22.8%	40.2%

表 1. 歷年國中在學生曾瀏覽色情網站比例

三、經查,我國目前僅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網路資訊監管,由於網路資訊的管理、 涉及資訊科技、警政、通訊、出版等業務,必須進行跨部會的整合,統一事權、積極偵防,才能 有效杜絕網路犯罪及色情資訊的散播;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網路監管專責機構,加強網路 資訊之管理,及網路犯罪之偵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王廷升 盧嘉辰 王進士

潘維剛 陳碧涵 王育敏 林德福 陳鎮湘

邱文彥 丁守中 顏寬恒 詹凱臣 蔣乃辛

王惠美 林鴻池 蘇清泉 江啟臣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 (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查智慧型手機盛行促使國際漫遊上網服務使用日增,國內四大電信業者亦積極與國外業者合作,提供民眾網路服務之使用優惠。惟其無法保證一定會自動鎖定在地優惠網,更甚者無法即時通知消費者誤連網路(或上到非優惠網),直到數據費用積累為「帳單震憾」時業者才會通知消費者。因此,為改善此一現象,爰提案要求 NCC 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國際漫遊服務要求國內四大電信業者,除發送服務到期前及到期後簡訊,一旦發現消費者誤上網(或上到非優惠網),也應立即發送訊息通知客戶